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47404160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民眾許中豪涉嫌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之告誡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79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民眾許中豪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1200017**)因行方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之翌日逕向本分局偵查隊領取(07-3334417)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 蔡鴻謀